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610號

原告 王郁婷

被告 許仁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31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故若非直接被害人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訴自非合法，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

二、經查：

(一)按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

01 罰，旨在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
02 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
03 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
04 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
05 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
06 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
07 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
08 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
09 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刑事判
10 決意旨參照）。再參以洗錢防制法第2條「打擊犯罪，健全
11 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的立法目
12 的，足認制定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
13 人使用罪之目的是為了促進金流透明，防止人頭文化橫行，
14 避免國家無法依據金流追溯犯罪，屬於國家社會法益的一
15 環，與詐欺犯罪侵害個人財產法益有所不同。

16 (二)是以，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
17 被告所涉犯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
18 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嫌。然依上開說明，被
19 告既非詐欺集團犯詐欺取財、洗錢罪之正犯，亦非屬幫助
20 犯，則原告受詐欺集團施以詐術而陷於錯誤，進而將款項匯
21 入被告之帳戶內，即與被告無直接關係，原告僅為間接被害
22 人，而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準此，原告既非被告所犯上開
23 案件之直接被害人，自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民事之請
24 求，因此，原告起訴於法未合，應予駁回，況本件刑事實體
25 部分，係經本院認定被告無罪，更係如此。又原告之訴既經
26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9 (原訂113年10月31日宣判，因颱風順延)

3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廖健男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7 書記官 施秀青